

满洲里市财政局文件



满财农【2025】67号

满洲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满洲里市新开河镇综合保障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74号)文件要求，现拨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82 万元，用于开展市新开河镇智慧田园乡村振兴产业温室改造等项目。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 款“生产发展”。

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满洲里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满洲里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